

公司代码:688334

简称: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16,679,4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7,245,389.7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5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存在优先股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加鑫公等种担保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入股: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埋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埋人身份证明原件。

3.股东可以通过纸质和信方式投票,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信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信必须写明股票户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前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邮件标题或信信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可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9月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2.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3.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4.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5.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6.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7.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8.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9.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10.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11.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12.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13.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14.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15.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16.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17.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18.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19.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20.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21.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22.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23.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24.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25.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26.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27.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28.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29.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30.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31.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32.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33.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34.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35.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36.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37.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38.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39.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40.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41.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42.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43.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44.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45.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46.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47.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48.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49.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50.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51.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52.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53.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54.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55.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56.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57.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58.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59.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60.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61.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62.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63.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64.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65.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66.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67.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68.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69.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70.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71.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72.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73.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74.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75.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76.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77.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78.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79.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80.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81.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82.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83.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84.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85.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86.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87.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88.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89.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90.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91.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92.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93.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94.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95.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96.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97.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98.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99.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100.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会议,交通费自理。

过12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河南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205,120.00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西安西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58,500,000.00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与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需求侧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放借款,借款利率将参考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4,586,581.70元。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输配电产业先进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常州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输配电产业先进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毕止,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2026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2026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2026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2026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2026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2026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